

2008年法硕辅导：诉讼时效中止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0990.htm

诉讼时效的中止，是指在时效进行中，因出现了法定事由，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，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，待中止事由消除后，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暂停的一段时间不计入诉讼时效期间之内，而合并计算中止前后的期间。内地《民法通则》第139条规定：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，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，诉讼时效中止。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”据此规定，适用时效中止应当注意以下问题：诉讼时效的中止，必须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。包括障碍在最后6个月前发生延续到最后6个月时的情形。否则不发生时效中止。诉讼时效的中止，须有法定事由：1、不可抗力。指不能预见，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2、其他障碍。指不可抗力以外的，非由权利人的意志所决定的，足以阻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情况。按照内地《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百考试题）第172条规定，包括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没有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、丧失代理权和丧失行为能力等。百考试

题100test.com编辑竭诚为你提供全面的优质考试资料！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百考试题100test.com捷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